

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

(招标编号: HNXZ-2023-1007-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海南省,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, 屯昌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5.413041万元, 招标人为海垦润丰(屯昌)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(100吨, 2台), 详见磋商招标文件内容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(财库【2004】185号)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【2006】90号)、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》。(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3.2、财务要求: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, 且不存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行为(提

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三个月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若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按实际提供）；

3.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，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4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：

（1）近三年内（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）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，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；

（2）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，或被索赔过的；

（3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；

3.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

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，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；

3.6、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，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：

（1）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；

（2）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；

（3）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（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）。

3.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11月10日 17时30分到2023年11月17日 17时30分

获取方式：方式：现场购买。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 09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 09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3年11月 2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垦润丰（屯昌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，就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HNXZ-2023-1007-1；
2. 项目名称：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；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4. 预算金额：654130.41元；
5. 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654130.41元；
6. 采购需求：数字式电子汽车衡（100吨，2台），详见“采购项目需求书”内容；
7. 交货期：20天内；
8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9. 质量保证期：秤体质保15年，传感器、仪表质保5年，其他产品质保1年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【2004】185号）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【2006】90号）、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》。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2、财务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且不存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行为（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三个月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若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按实际提供）；

3.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，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4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：

（1）近三年内（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）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，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；

（2）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，或被索赔过的；

（3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；

3.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

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，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；

3.6、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，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：

- (1)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；
- (2) 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；
- (3) 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（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）。

3.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。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17时30分至2023年11月17日17时30分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。

方式：现场购买。

售价：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.00元。

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：法定代表人购买磋商文件时，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；受委托人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。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2. 公告发布媒介：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

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3.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、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，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。

4.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、环境标志产品管理、进口产品管理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海垦润丰（屯昌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屯昌县

联系方式：孙工 0898-6864066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

联系方式：李工 0898-6864066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电话：0898-68640662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海垦润丰（屯昌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屯昌县

联 系 人：孙工

电 话：0898-6864066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E座11A房

联 系 人：李工

电 话：0898-68640662

电子邮件：154161001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袁军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垦润丰（屯昌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，就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HNXZ-2023-1007-1；
2. 项目名称：100吨地磅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；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4. 预算金额：654130.41元；
5. 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654130.41元；
6. 采购需求：数字式电子汽车衡（100吨，2台），详见“采购项目需求书”内容；
7. 交货期：20天内；
8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9. 质量保证期：秤体质保15年，传感器、仪表质保5年，其他产品质保1年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【2004】185号）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【2006】90号）、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》。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2、财务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且不存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行为

（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三个月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若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按实际提供）；

3.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，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4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：

（1）近三年内（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）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，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；

（2）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，或被索赔过的；

（3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；

3.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，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；

3.6、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，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：

（1）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；

（2）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；

（3）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（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）。

3.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。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17时30分至2023年11月17日17时30分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。

方式：现场购买。

售价：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.00元。

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：法定代表人购买磋商文件时，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；受委托人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。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2. 公告发布媒介：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3.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、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，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。

4.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、环境标志产品管理、进口产品管理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海垦润丰（屯昌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屯昌县

联系方式：孙工 0898-6864066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A座B单元202房

联系方式：李工 0898-6864066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电话：0898-68640662

